**关于就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综合运用信用监管手段，强化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工作，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，我局起草了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《办法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3年11月3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：

　　1. 电子邮件：dailiguanli@cnipa.gov.cn

　　2. 传真：010-62083094

　　3. 信函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”）

　　附件：1. [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2003_01.doc)

　　　　　2. [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2003_02.xlsx)

　　　　　3. [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2003_03.xlsx)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3年10月27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3/10/27/art_75_188279.html>